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环翠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威海市羊亭河水质净化及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河干流(孙家滩桥断面~凤凰山路段)及其支流小城河、贝草赤河,以及羊亭河公园荷花湾及荷花湾对岸。项目治理内容主要包括潜流人工湿地建设、表面流人工湿地建设、友好型河道生态反应器建设等。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施工现场的施工废水及淤泥余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进河流,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环翠区羊亭镇市政各公厕化粪池处理。各种施工机械防止漏油,杜绝油类泄露。

2、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落实对易起尘材料实行库内存放,加强洒水降尘管理等抑尘措施。施工工程淤泥全部回填,淤泥回填时加强防护,严格管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采取有效吸声、隔声等有效措施,施工期要控制车速、减少鸣笛,合理安排时间。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工作。施工期淤泥及弃土全部回填,不得进行外售;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油使用专用的、密封性良好的专用油桶进行收集,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协议处理;运营期预处理产生滤渣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或减少植被破坏,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防治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完成后,对造成破坏的周围环境要及时予以修复和补偿。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审核人:



2026年3月2日